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5〕74号 泉港机发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州市泉港区 南埔中心卫生院《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 药品购用印鉴卡》有效期延续的通知

南埔中心卫生院：

你院提交的关于《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有效期延续的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第一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及《泉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泉卫计综〔2015〕141号）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你院进行现场勘察，经审核你院符合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要求，同意给予《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有效期延续。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
